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年1月5日第119次行政會議訂定

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17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9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8日第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7日第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(309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(330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學務工作推行，研議學務相關事項，爰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學生事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各科（中心）主任、各科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各科（中心）教師代表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資格：各科（中心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於科（中心）會議推舉產生。

二、教師代表人數：各科（中心）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總人數在1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應推舉2位教師代表。逾10人以上者，每5人增列教師代表1名。

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由學生會推薦之名額如下：

一、五專部代表三人。

二、其他學制代表各一人，

第三條 本會議開議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本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或相關人員列席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擬定學生學務工作計畫及其實施方案。

二、審定本校學務事務規章。

三、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
四、審議校園安全之維護與實施計畫。

五、研議校內外偶、突發事件之處理與輔導。

六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